



国家煤矿安监局通报2019年度全国煤矿安全培训检查情况要求 举一反三 查找根源 抓好整改

近日,国家煤监局通报了2019年度全国煤矿安全培训检查情况。通报指出2019年全国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共检查煤矿1070处、煤矿上一级公司49家、培训机构107家,抽查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安管人员)12084人,查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2037起,责令停产整顿煤矿3处,责令停业整顿培训机构8家,行政处罚款1108.9万元,181名矿长等煤矿负责人、885名安管人员被调整岗位。

通报集中曝光了国家煤监局和各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2019年安全培训中查处的181名考核、抽查不合格调整岗位的煤矿负责人名单,9名不符合学历和工作经历条件调离岗位的矿长、副矿长以及副总工程师名单,17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煤矿名单,5处从业人员未经培训

合格上岗煤矿名单以及7处从业人员未脱产再培训煤矿名单。通报指出了煤矿安全培训存在的六方面突出问题:

贯彻落实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会议精神仍有差距。湖南等地区主管部门对现场会精神“一听了之”,传达贯彻落实不到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九井等煤矿对现场会文件“一转了之”,贯彻落实“最后一公里”仍是短板。

矿长和安管人员考核把关不严、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问题仍较突出。检查发现,四川省达州市兴源煤业公司新兴煤矿等的矿长和安管人员不符合准入条件,贵州连云矿业公司等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湖南省大唐华银攸县能源公司柳树冲煤矿等一些考核不合格人员没有及时调整岗

位,有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等。

培训造假现象没有彻底杜绝。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在培训监督检查中共查处假的特种作业操作证497个。另外,黑龙江省鸡东县隆达煤矿、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韦家沟煤矿、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天誉煤矿等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不实,部分从业人员学历证书造假。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执行不到位。内蒙古乌海能源公司所属部分煤矿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经费,陕西省子长县中达焦家沟煤业公司等未组织脱产培训,黑龙江省鸡西矿业集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培训学时未达标要求等。

培训质量不高,精准培训有差距。部分煤矿企业和培训机构培训方式单一,内

容陈旧,培训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较差。

有些地区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和抽考抽查力度不够、考核发证标准不严、监督管理有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通报强调,各地区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培训机构要对通报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找根源,抓好整改落实。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倒逼煤矿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各地区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持续抓好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现场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并抓好《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在煤炭行业的细化落实,为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的人员素质保障。

来源:国家煤监局网站

安全信息

山西煤监局 力推监察执法公开透明

山西煤监局官网3月4日挂出了忻州监察站对辖区内两座煤矿的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外公布。截至3月11日,山西煤监局10个监察分局(站)的70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已全部在省局网站各监察分局(站)网页公开栏目列表主动公开。

山西煤监局要求,在组织完成煤矿安全集中监察、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节点督查等工作后,牵头部门、单位要形成的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情况通报,于20个工作日内在省局网站主动公开;各部门、单位按照计划进行的执法活动,自行政处罚决定书形成之日起7日内公开;省局有关处室或受委托的监察分局(站)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要在行政许可决定书形成之日起7日内公开。

山西煤监局实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公示逐月通报和随机抽查制度,对该公开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的部门和单位严肃追责。对未按要求主动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主动公示不及时的部门和单位,由省局主要领导对其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3次及以上的,年度考核中对争先晋位实行一票否决;因公示不及时引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严重情节的,省局将对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来源:山西煤监局网站

学法规 抓落实 强管理 一规程三细则

煤矿安全规程

第五十八条 施工岩(煤)平巷(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二)距掘进工作面10m内的架棚支护,在爆破前必须加固。对爆破崩倒、崩坏的支架必须先修复,之后方可进入工作面作业。修复支架时必须先检查顶、帮,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

(三)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第五十九条 使用伞钻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井口伞钻悬吊装置、导轨梁等设施的强度及布置,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验算和明确。

(二)伞钻摘挂钩必须由专人负责。

(三)伞钻在井筒中运输时必须收拢绑扎,通过各施工盘口时必须减速并由专人监视。

(四)伞钻支撑完成前不得脱开悬吊钢丝绳,使用期间必须设置保险绳。

第六十条 使用抓岩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抓岩机应当与吊盘可靠连接,并设置专用保险绳。

(二)抓岩机连接件及钢丝绳,在使用期间必须由专人每班检查1次。

(三)抓岩机必须将抓斗收拢并锁挂于机身。

第六十一条 使用耙装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耙装机作业时必须有照明。

(二)耙装机绞车的刹车装置必须完好、可靠。

(三)耙装机必须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巷道拐弯段装岩(煤)时,必须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清理好轨道,并有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

(四)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必须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五)耙装机在装岩(煤)前,必须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

耙装机运行时,严禁在耙斗运行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在倾斜井巷移动

耙装机时,下方不得有人。上山施工倾角大于20°时,在司机前方必须设护身柱或者挡板,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必须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

(六)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及石门揭煤工作面,严禁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

第六十二条 使用挖掘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在作业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

(二)2台以上挖掘机同时作业或者与抓岩机同时作业时应当明确各自的作业范围,并设专人指挥。

(三)下坡运行时必须使用低速挡,严禁脱挡滑行,跨越轨道时必须有防滑措施。

(四)作业范围内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第六十三条 使用凿岩台车、模板台车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节 井塔架、井井架及井筒装备

第六十四条 井塔施工时,井塔出入口必须搭设双层安全防护通道,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必须密闭,并设置醒目的行走路线标识。采用冻结法施工的井筒,严禁在未完全融化的人工冻土地基中施工井塔桩基。

第六十五条 井架安装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遇恶劣气候时,不得进行吊装作业。采用扒杆起立井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扒杆选型必须经过验算,其强度、稳定性、基础承载能力必须符合设计。

(二)铰链及预埋件必须按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销轴使用前应当进行无损探伤检测。

(三)吊耳必须进行强度校核,且不得横向使用。

(四)扒杆起立时应当有缆风绳控制偏摆,并使缆风绳始终保持一定张力。

第六十六条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井筒未贯通严禁井筒装备安装施工。

(二)突出矿井进行煤巷施工,且井筒

处于回风状态时,严禁井筒装备安装施工。

(三)封口盘预留通风口应当符合通风要求。

(四)吊盘、吊桶(罐)、悬吊装置的销轴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无损探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吊盘上放置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箱等必须固定牢靠。

(六)在吊盘以外作业时,必须有牢靠的立足处。

(七)严禁吊盘和提升容器同时运行,提升容器或者钩头通过吊盘的速度不得大于0.2m/s。

第六十七条 井塔施工与井筒装备安装平行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土建与安装平行作业时,必须编制专项措施,明确安全防护要求。

(二)利用永久井塔凿井时,在临时天轮平台布置前必须对井塔承重结构进行验算。

(三)临时天轮平台的上一层提升孔口和吊装孔口必须封闭牢固。

(四)施工电梯和塔式起重机位置必须避开运行中的井筒装备、材料运输路线和人员行走通道。

第六十八条 安装井架或者井架上的设备时必须盖严井口。

装备井筒与安装井架及井架上的设备平行作业时,井口掩盖装置必须坚固可靠,能承受井架上坠落物的冲击。

第六十九条 井下安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现场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二)大型设备、构件下井前必须校验提升设备的能力,并制定专项措施。

(三)巷道内固定吊点必须符合吊装要求。吊装时应当有专人观察吊点附近顶板情况,严禁超载吊装。

(四)在倾斜井巷提升运输时不得进行安装作业。

第四节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第七十条 建井期间应当尽早形成永久的供电、提升运输、供排水、通风等系统。未形成上述永久系统前,必须建设临时系统。

矿井进入主要大巷施工前,必须安装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系统。

第七十一条 建井期间应当形成两回路供电。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另一回

路应当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暂不能形成两回路供电的,必须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的容量应当满足通风、排水和撤出人员的需要。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前,其他矿井进入采区巷道施工前,必须形成两回路供电。

第七十二条 悬挂吊盘、模板、抓岩机、管路、电缆和安全梯的凿井绞车,必须装设制动装置和防逆转装置,并设有电气闭锁。

第七十三条 建井期间,2个提升容器的导向装置最突出部分之间的间隙,不得小于0.2+H/3000(H为提升高度,单位为m);井筒深度小于300m时,上述间隙不得小于300mm。

立井凿井期间,井筒内各设施之间的间隙应当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立井凿井期间井筒内各设施之间的间隙

| 序号 | 井筒内设施 | 间隙/mm |
|----|---|----------------------|
| 1 | 吊桶最突出部分与孔口之间 | ≥150 |
| 2 | 吊桶上滑架与孔口之间 | ≥100 |
| 3 | 抓岩机停止工作,抓斗悬吊时的最突出部分与运行的吊桶之间 | ≥200 |
| 4 | 管、线与永久井壁之间(井壁固定管线除外) | ≥300 |
| 5 | 管、线最突出部分与提升容器最突出部分之间;井深小于400m井深400~500m井深大于500m | ≥500 ≥600 ≥800 |
| 6 | 管、线卡子的最突出部分与其通过的各盘、台孔口之间 | ≥100 |
| 7 | 吊盘与永久井壁之间 | ≤150 |

(未完待续)

河南煤监局 “三精准”化解事故风险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的进一步加强当前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河南煤监局以三个“精准”工作措施防范化解煤矿重大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精准开展风险研判。进一步完善、健全矿井风险分析研判标准,实现规范、深度研判。对矿井系统、工作面搞清楚存量、掌握好增量,进行分级研判、分级指导。做到分析研判到面、约谈问责到人、警示警告到矿、巡查监察到集团、情况通报到政府。

精准开展监察执法。今年2月,河南煤监局依托信息化技术开展远程监察48矿次,现场验证9次,发现重大隐患2条。该局将进一步加现场验证监察,重点针对高瓦斯、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矿井,开展精准监察执法。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以煤矿安全集中整治、“一通三防”专项监察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省局总队巡查监察执法。严肃查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精准服务煤矿企业。该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引导、服务、执法”工作方针,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统筹推进企业安全规范和复工复产“八项措施”的要求,由局领导带队,对河南省内煤矿复工复产、重大灾害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督查。结合“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讲等技术服务活动。

来源:中国煤炭网

他山之石

近日,在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协庄煤矿综采工区班前会上,一种印有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标准的“工作派遣单”出现在每名职工的手中,成为该矿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的一大“法宝”。

据了解,这种“工作派遣单”是由技术人员根据当班生产实际,针对各地点环节施工任务、存在风险及隐患、操作标准等提出的具体化、规范化措施。各施工点负责人对照“派遣单”标准要求,全面了解现场施工主要内容、注意事项及风险隐患后,提前对工作现场进行准备,并告知现场施工人员,由施工人员签字确认、安全承诺后按标准施工。

施工过程中,施工负责人对照“派遣单”规定标准现场检查验收,并及时对生产环节中存在的动态隐患提醒处理,确保施工期间每一项工作任务按程序操作、按标准完成。

这种“菜单式”管理方式非常实用,该干什么、干到什么标准,“派遣单”上面都有章可循。职工在现场可以将各项操作标准一一对照入座,进而逐步养成按章作业、按标准施工的良好行为习惯。

自复工复产以来,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协庄煤矿将“工作派遣单”分发到各区队职工手中,细化工作任务,强调安全事项,明确安全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对薄弱人物、薄弱时间、薄弱环节和薄弱地点的管控力度,使专业生产事故率降低14%、现场违章率降低21%。

该矿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不断完善派遣单内容,扩大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矿井安全管理水平。

来源:山东能源集团网站

『工作派遣单』夯实『菜单式』管理基础

事故案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5日,陕西铜川照金煤矿透水事故,造成11名被困井下的矿工全部遇难。

二、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受采动影响,乙乙F202工作面上覆岩层间离层空隙及积水量不断增加,形成了泥沙流体;在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后,继续冒险作业,引发工作面煤壁顶冒落导致泥沙流体,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对水害危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1)矿井在2013年7月,2014年12

陕西铜川照金煤矿透水事故分析

月,2015年8月先后三次发生透水,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未引起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重视,未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未采取有效勘探技术手段,查明层上覆岩层含水层的充水性,制定可靠的防治水方案。

(2)该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指出矿井构造主要为宽缓的向斜,要对构造区富水性和导水性进行探查,同时对上下含水层水力联系探查,以确定矿井主要涌水水源。煤矿并未引起重视,在Z202工作面回采前,没有进行水文地质探查,对洛河组砂岩含水层水的危害认知不清,未能发现顶板岩古河床相地质异常区。

(3)现场作业和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识差,水害防范意识薄弱,透水征兆识别能力不强。ZF202工作面从4月20日零点班开始,工作面周期来压,3070架压力大,37至45架前梁有水,煤帮出水,直后几天,各班虽强调注意安全,加强排水,但仍继续组织生产,并未采取全有效措施处理隐患。

2、防治水管理不到位

(1)矿井防治水队伍管理不规范,配备5名探放水工分散在采掘区队;探放水工作由地测科组织实施,采掘区队配合,在施工过程中对钻孔位置、角度、深度无人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2)探水措施落实到位,ZF202工作面两顺槽施工的探水钻孔间距、垂深不符

合要求。探放水措施流于形式,钻孔施工不规范,2016年以来Z202工作面推进长度约320米,仅在运、回风顺槽各施工了两个探水钻孔,倾角为15°和36°、斜长为35m和43m;在工作面频繁出现淋水、压架等现象时,仍未采取有效的探放水措施。

3.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不到位。应急救援培训针对性不强,管理人员和职工对透水征兆认识不清,自保互保意识不强;未开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工作,管理人员和职工在透水发生时应急处置能力差,出现透水征兆,不及时撤人,继续违章作业。

来源:中国煤矿安全生产网